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對被告蔡正夫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此有起訴狀之本院收文章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而被告於96年7月2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

01 個人戶籍資料可按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。足見被告於原告
02 起訴前即已死亡，欠缺權利能力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依上
03 揭說明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
04 無行使闡明權命承受訴訟之餘地。則原告對起訴前已死之被
05 告提起本訴，於法未合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按繼
06 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
07 法令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
08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
09 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1147條、第1148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
10 定有明文。倘原告認其依法對被告之繼承人有本件債權請求
11 權，而有提起訴訟之必要，自應另以被告之繼承人為起訴對
12 象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劉淑慧